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農輔字第1110023915號

修正「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主任委員 陳吉仲

###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其經營計畫書所列休閒農業設施，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者，申請人應依同意籌設之經營計畫書所載內容，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附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及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各一式六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其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含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如附件三）及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如附件四）；如與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併同提出者，免附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主管機關得依審查需求，增加興辦事業計畫書份數。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應按其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提出申請時，一併檢附水土保持書件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二）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依國家公園計畫辦理用地變更。
- （三）屬非都市土地且變更編定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三、申請人研擬前點興辦事業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休閒農業設施之土地以集中規劃為原則，得依地形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並應檢附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需用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單筆地號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分割後之需用地，亦同。
-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用地總面積上限，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除供設置前款休閒農業設施面積外，並應包含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

定隔離綠帶或設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三) 土地應臨接道路，或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私設通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位屬非都市土地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該連接通路應一併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四) 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如下：

- 1、屬非都市土地者，變更編定後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有較嚴謹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 2、屬都市土地者，其核准使用後分割地號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休閒農場全場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用地（含農業區及保護區）總體面積併同管制，並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都市計畫有較嚴謹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 3、屬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者，其休閒農場全場土地面積管制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應依國家公園農業用地各項管制規定辦理。

(五) 建築物高度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建築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四、前點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應按其用地類別及所在地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併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 (二)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所列查詢項目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依都市計畫核准使用相關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土地核准使用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地下水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五) 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行為屬地質法所定土地開發行為者，應依地質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先審查文件是否齊全，與經營計畫書內容是否相符，依審查表（如附件五）所列項目進行審查，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得併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或都市計畫土地核准使用相關規定審查。
- (二) 申請興辦事業之土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邀集國家公園管理處列席提供相關意見。

(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應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或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四) 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已擅自先行變更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地政、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現場勘查。

六、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文件後，應函復申請人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作業，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都市計畫、建築及國家公園等相關主管機關（單位）。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中應敘明已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都市土地核准使用或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審查，尚無各該項目法令規定之禁、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情事。

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核准內容執行，需變更原核准內容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變更。

九、已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應廢止其興辦事業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興辦事業計畫，應即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地政、都市計畫、建築或國家公園等主管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山坡地水土保持事宜，並通知水土保持主管機關。

第二點附件一、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總面積 (M <sup>2</sup> )
	坐落土地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役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人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代理人	姓名 (或法人、機關/構之法定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法人請填負責人或機關/構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人/機關(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親自申請者，免附。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籌設時，與興辦事業計畫併同提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變更範圍	設施項目	變更前地段地號	計畫別 (都市、非都市或國家公園土地)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變更(或核准)面積 (M <sup>2</sup> )	
	住宿設施							
	餐飲設施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小計							
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核准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此致 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與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併同提出申請者，免附休閒農場同意籌設文件。

第二點附件二、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書項目內容

標 題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附 表、附 圖 及 附 錄
一、基本資料 (註1)	(一)休場名稱 (二)申請人 (三)經營主體類別 (四)主要經營方向 (五)土地座落 (六)休閒農場土地清冊 (七)土地使用同意書	1.應敘明主要經營方向為花卉園藝、果園、牧野、養畜、森林或其他主要休閒農業經營之行為。 2.如非自有土地者，應取得經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租賃(委託)經營契約書。	附表一：土地清冊表 附錄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錄二：地籍圖謄本 附錄三：經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自有土地者免附)
二、應辦理土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配置計畫及用地變更計畫	(一)限制開發因素分析	說明擬變更範圍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中之各項查詢項目範圍內。位於都市土地者，依都市計畫核准使用相關規定辦理。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依國家公園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都市土地核准使用相關應加會機關表或國家公園相關規定應加會機關表
	(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1.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 2.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3.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 4.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5.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之影響。 6.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7.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8.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1.說明「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農地變更使用之應說明事項。 2.其中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與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已在本興辦事業計畫書中規定(如基地範圍、土地權屬、使用分區及編定、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應辦理土地變更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配置計畫)，故不再增列。	附圖一：申請變更範圍鄰近灌排水系統位置示意圖(含廢污水配置及排放配置圖)
	(三)應辦理土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配置計畫	1.說明擬變更編定範圍內之用地面積，及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樓地板面積。 2.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已容許使用項目之說明(無此情形者免附)。 3.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者，應註明各期興辦設施之項目與面積。	附表三：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附件三) 附圖二：應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位山坡地者，增附地形測量圖、坡度分析圖
	(四)分區及用地變更計畫(註2)	1.針對擬變更範圍內，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前後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及所佔百分比。 2.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者，應註明各期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前後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及所佔	附表四：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附件四) 附圖三：用地變更計畫圖(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

		百分比。	
三、營運管理計畫	(一)活動與設施管理	說明用地變更使用之範圍內有關地區之指示、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桌椅、公廁、垃圾箱、植栽美化、污水、廢水等設施之維護管理方式。	
	(二)安全管理	說明用地變更使用範圍之安全措施與緊急防災應變規劃，包括平時安全管理、緊急疏散計畫及災害處理通報系統。	
四、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一)自然及生態環境維護構想	開發後自然及生態環境之改變及維護構想。	
	(二)環境維護計畫	1.飲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及雨水逕流污染處理情形及排放承受水體。 2.廢棄物處理情形：「產生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3.餐飲設施油煙空氣污染防制。	
附表、附圖、附錄之目錄及格式說明	附表	附表一 土地清冊表	
		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都市土地核准使用相關應加會機關表或國家公園相關規定應加會機關表	
		附表三(附件三) 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計畫興建之各項設施項目、變更或核准前地段地號、變更或核准面積、建築面積、設施高度(總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配置之樓層及配置於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附表四(附件四)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說明擬變更範圍內，變更(核准)前後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面積及所佔百分比。採分期開發者，應敘明分期辦理之面積)	
	附圖	附圖一 申請變更範圍鄰近灌排水系統位置示意圖(含廢污水配置及排放配置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或地形圖上縮圖繪製)	
		附圖二 應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或核准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或地形圖上，標示計畫興建之各項建築物及設施之位置及範圍等配置情形)，位山坡地者，增附地形測量圖、坡度分析圖。	
		附圖三 用地變更計畫圖(在不小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籍圖上繪製；註2)(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	
	附錄	附錄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但能申請電子謄本替代者免附；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錄二 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正本乙份，其餘影本)	
		附錄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自有土地者免附)	

註1：申請休閒農場籌設時，興辦事業計畫併同提出者，免提基本資料。

註2：申請人先請地政單位前往鑑界或委請技師辦理地形測量，以確保擬變更之土地範圍，非位於坡度陡峭等不可開發及建築區位。

第二點附件三、休閒農場申請變更使用範圍休閒農業設施使用計畫表

期別 *註1	設施項目	變更(或核准)前之地段地號	變更(或核准)面積(M <sup>2</sup> ) *註2	建築面積(M <sup>2</sup> )	設施高度(M)/總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各樓層規劃之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配置之樓層*註3	配置於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註3	
第一期	住宿設施	OO段 OO號	500	400	9	3	1,200	1F	400	-	-	
								2F	400	-	-	
								3F	400	-	-	
	餐飲設施	OO段 OO號	700	400	3	1	400	1F	400	-	-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OO段 OO號	800	700	3	1	700	1F	700	-	-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OO段 OO號	600	500	3	1	500	1F	500	-	-	
小計	-	-	2,600	2,000	-	-	2,800	-	-	-	-	
第二期	複合設置	住宿設施	OO段 OO號	1,000	800	9	3	2,400	1F	800	2F	300
											3F	300
									2F	800	1F	800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3F	800	2F	500					
						3F	500					
小計	-	-	1,000	800	-	-	2,400	-	-	-	-	
第三期	住宿設施	OO段 OO號	700	600	3	1	600	1F	600	-	-	
	小計	-	-	700	600	-	-	600	-	-	-	
合計			4,300	3,400	-	-	5,800	-	-	-	-	

註1：“期別”一欄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註2：變更或核准面積係包含建築面積、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配置之設施面積。

註3：倘有複合配置情形，應敘明複合配置內各項設施配置之樓層與配置於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無則免填。

註4：本表所列面積、樓層僅為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情形修正填列。

第二點附件四、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用地變更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項目	變更(或核准)前					變更(或核准)後				
	變更(或核准)前地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擬變更(或核准)後地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或核准使用)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第一期	00段00號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97,500	69.64	00段00號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850	4.18
						00段00號		林業用地	91,650	65.46
第二期	00段00號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2,000	8.57	00段00號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00	0.71
						00段00號		林業用地	11,500	8.21
	00段00號	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500	7.5	00段00號	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000	7.14
	00段00號		-	10,000	7.14	00段00號		核准使用	1,500	1.07
	00段00號	保護區	-	10,000	7.14	00段00號	保護區	核准使用	1,500	1.07
	00段00號					-		8,500	6.07	
	合計	-	-	-	140,000	100	-	-	-	140,000

休閒農場總面積： 140,000 (平方公尺)

註1：“期別”一欄可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註2：本表所列土地使用分區、用地類別、面積及百分比僅為參考範例，請依實際情形修正填列。

第五點附件五、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

基本資料	名稱	○○休閒農場		休閒農場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離島地區範圍或國家公園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休閒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位於_____國家公園		
	土地坐落	直轄市、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總面積 (M <sup>2</sup> )	
變更土地資訊	變更前地段地號	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前使用地類別	變更前面積 (M <sup>2</sup> )	擬變更後地段地號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	變更後使用地類別	變更後面積 (M <sup>2</sup> )
審查單位	審查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農業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是否檢附經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為自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申請土地變更之休閒農業設施是否為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四項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變更之土地，總面積是否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五，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兩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5.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所列查詢項目之範圍內(如未查明者，應加會其他相關查詢機關或單位)？位於都市土地者，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核准使用相關規定加會相關機關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是否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如是，是否已完成審查並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變更用地面積是否達二公頃以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山坡地？如是，水土保持計畫書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是否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政單位	1. 申請變更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都計單位	1. 申請變更用地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使用管制及核准使用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建設(工務)單位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或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其寬度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變更之土地上之既有設施、擬興建設施，是否符合建管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是否屬依地質法規定之土地開發行為，且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是否檢附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是否已納入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作為參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休閒農場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是否已依地質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原住民族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如是，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利單位	1. 申請變更範圍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污水排放使用？是否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是否屬經濟部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如是，應依水利法、水利法施行細則、地下水管制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已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觀光單位	1. 設施用地是否位於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保單位	1. 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已完成環評審查(應檢附環評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申請人依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
國家公園單位	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是否已檢附相關規定應加會機關表，且符合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原住民族單位			
	水利單位			
	觀光單位			
	環保單位			
	國家公園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規定，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規定，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本表請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有現勘者並應依會勘結論)，作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2：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